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 韋 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1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韋庭犯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之櫻花牌16L熱水器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曾韋庭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晚間9時20分前之某時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至廖雅歆位於新竹縣○○市○○路0段000號之住處附近，自該處隔壁未上鎖之後門進入，沿樓梯上至該處連通之頂樓，沿該處逃生梯至廖雅歆上揭住處頂樓，竊取廖雅歆所有放置於該處之櫻花牌16L熱水器1臺（價值新臺幣1萬元）得手，旋循原路返回離去。
- 二、案經廖雅歆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曾韋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當事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01 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7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
02 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3 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4 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
05 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
06 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
07 據能力。

08 貳、實體事項：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檢察官訊問時（偵卷第38-39
11 頁）、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75-84
1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廖雅歆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卷
13 第6-7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9日刑紋
14 字第1136055054號鑑定書（偵卷第8-9頁反面）、現場照片
15 （偵卷第10-13頁反面）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
16 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7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
20 罪。

21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分別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易
22 字第8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8月確定、以108年
23 度易字第33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並與他罪定應
24 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於110年1月2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
25 監並付保護管束，迄至110年11月2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
26 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7 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28 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9 旨，審酌被告本案與前開構成累犯之案件，均屬故意犯罪，
30 且被告另有多次竊盜之前案紀錄，此有上開紀錄表在卷可
31 憑，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並斟酌憲法第8條人身自

01 由保障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後，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
02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始符合罪刑相當。

03 (三)爰審酌被告前有多項刑事前案紀錄，素行不佳，竟仍不思循
04 正途謀取所需，任意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實值譴責，惟念其
05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
06 職業、家庭經濟情形，自陳因收入不夠生活而為本案犯行之
07 犯罪動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三、沒收：

0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櫻花牌16L熱
12 水器1臺，雖未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並未實際合
13 法發還予被害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5 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螢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曾耀緯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6 書記官 鍾佩芳

27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04 第321條第1項第1款

0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